

华强北街道节点绿化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根据甲方要求，就乙方负责华强北街道节点绿化提升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现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

为提升华强北街道绿化环境，甲方要求乙方在以下服务范围开展绿化提升工作：对华强北街道 华强路地铁口，华强路人行隧道口，燕南地铁宝树台供电站，通新岭社区入口，燕南名庭路沿 进行摆设盆苗、管理养护，以及整理场地、清运等工作。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暂定价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零伍拾元整（小写：¥361050.00），详见华强北街道节点绿化提升项目服务报价书。该价格为包干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养护费、税费、水电费等一切因本合同所产生之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具体结算费用待服务结束后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为准。

2. 甲方在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陆佰叁拾元整（小写：¥216630.00）。

3. 项目结束后且经甲方验收完成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拾肆万肆仟肆佰贰拾元整（小写：¥144420.00）。

4. 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可延期支付协议价款，甲方延期支付的行为不构成违约；如因财务审批流程造成支付流程过长，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5. 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035000591133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三、项目养护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即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可委派人员监督乙方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乙方的工作质量，及时通知乙方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检查整改后的情况。若乙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或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组织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款项。

3. 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等部门的监督管理，须对项目质量负责。

2. 负责委派高素质、工作认真，经过严格训练的员工在承包范围内进行作业，收集甲方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3. 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员工必须统一着装，穿反光衣，注意言行举止，不得大声喧哗、吵闹、跑跳、讲文明礼貌，共同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4. 乙方负责员工的一切工资、劳保福利和第三责任保险，办理有关证件以及其他福利；乙方员工在执行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时发生的或给第三方造成一切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负责员工培训，严格遵守单位制度，如发现偷盗抢等违法行为，除其本人应负法律责任外，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处罚；如多次发现或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验收标准

1.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绿化提升服务，并听从甲方委派人员现场指挥。

2. 工作进度及工作状态，以拍照方式记录，工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统一编辑整理资料，后送甲方审查验收。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合同份数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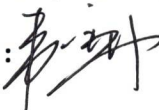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共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华强北街道节点绿化提升项目服务报价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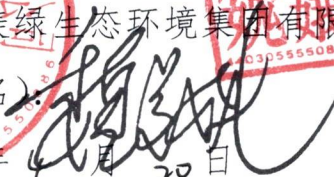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约时间：2021年4月20日

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约时间：2021年4月20日

附件:

华强北街道节点绿化提升项目服务报价书

项目类别: 拆除、绿化管养、时花更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一	拆除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类别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1	拆除并清理华强路地铁 A 出口原有绿化及人行隧道花池、燕南地铁（宝树台变电站）原有绿化、燕南名庭路沿原有花池绿化、通新岭社区花箱原有绿化	普通作业人员	人	400	20	8000
2		切割机	台	400	3	1200
3		氧割机	台	500	3	1500
4		运输车辆	辆	800	6	4800
5		垃圾处理费	立方	160	35	5600
小计						21100
二	绿化管养、时花更换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类别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1	花卉更换、养护	矮牵牛	盆	13	4500	58500
2		石竹	盆	13	2500	32500
3		金鱼草	盆	13	1500	19500
4		蓝雪花	盆	13	2500	32500
5		杜鹃	盆	95	160	15200
6		凤仙	盆	23	4500	103500
7		天竺葵	盆	13	3500	45500
8		绣球	盆	25	550	13750
9		千年木	盆	80	100	8000
10	清运工程（三次）	普通作业人员	人	300	26	7800
11		运输车辆	辆	800	4	3200
小计						339950
合计（一+二）						361050

注：以上价格为全包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所需费用。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